

最高检召开刑事检察专项业务研究指导组全体会议——

新年伊始,刑事检察工作如何谋新篇

岁序常易,华章日新。日前,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刑事检察专项业务研究指导组全体会议上,一组组彰显刑事检察工作重创新、提质效的数据,丰富而提气;一项项贯彻新时代检察理念的护正义举措,稳中向好;一个个经认真剖析后提出的改善之举,详实又具体。

交流会上,五个研究指导组分别就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诉讼代理人出庭公诉工作、“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和智慧检务、热点敏感案件办理和应急处置机制等进行汇报交流。记者注意到,无论汇报发言还是点评环节,多项内容均呼应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的精神要义。



秉承检察理念: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

“在办案中监督——主要是在办案中发现执法司法中的违法线索和问题;在监督中办案——履行监督职责,纠正违法,无不是在诉讼办案程序中作为。”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如是强调。

2020年上半年,疫情发生之初,第一研究指导组攻坚克难,推动侦查监督平台于4月1日在全国上线运行。“随着平台的上线运行,各地检察机关更普遍、更熟练地应用侦查监督平台发现、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同时,我们还重点围绕派驻检察机关改革、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两法衔接’等工作开展调研……”第一研究指导组有关负责人在介绍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专项工作时透露,2020年4月至12月,全国检察机关应用侦查监督平台共发现违法违规案件9万余件,问题项目12万余个。

“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检察理念,有着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对于检察机关准确定位、全面履职、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刑事审判监督是第二研究指导组的专项工作之一,该组有关负责人介

绍说:“2020年7月,我们设立了刑事审判监督办案组,配备专门力量对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进行综合业务指导。”第二研究指导组有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12月,第二研究指导组为加强和改进刑事抗诉工作,召开了刑事抗诉工作现场推进会。这是“捕诉一体”改革后最高检首次召开专门研究刑事抗诉工作的会议。

那么,新时期,如何做好刑事抗诉工作?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谦指出,要准确把握新时期刑事抗诉工作的新特点,适应新变化,转变刑事抗诉工作思路和重点,善于发现抗源和抗点,更加重视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方面的抗诉。此外,还要通过培训、示范教学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监督能力。

“新的一年,我们将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抗诉精品案件’评选活动,充分发挥精品案件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并适时制发刑事抗诉案件指导性案例。”第二研究指导组有关负责人表示。

第三研究指导组负责出庭公诉工作。“我们重点选取了不认罪案件出庭公诉、多

媒体示证、重点罪名证据指引等问题进行研究指导,着力提升公诉人出庭能力,扎实推进出庭规范化建设。”该组负责人介绍。

在刑事诉讼中,如何应对有些被告人不认罪的情况?第三研究指导组有关负责人认为,加强对不认罪案件出庭公诉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十分必要。“我们研究起草了《不认罪案件出庭公诉应对策略二十五条》,从庭前准备、庭前讯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四个方面,提出了加强侦查协作、全面收集和审查证据,突出诉前主导,确保起诉质量等指导意见。”

在点评时,作为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重点关注重大案件,特别是涉黑涉恶案件办理中检察官出庭公诉能力提升问题。“除了重自强、加大培训力度外,对于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务必要以求极致的态度确保精准无误。”

“要勇于担当,敢于啃硬骨头。”最高检检委会专职委员张志杰提出,可适当加大对不认罪案件组织庭审观摩的力度,“慢慢摸索难点、重点、要害在哪。”

与时俱进:
丰富完善专项内容

“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双赢多赢共赢”“精准监督”“智慧借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少捕慎诉慎押”……近年来,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与时俱进,逐渐深入人心。

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刑事案件不捕率为23.3%,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其中,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占比37.3%,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这是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占比自2017年后首次回升。

“‘捕诉一体’机制下,检察官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充分发挥了审查起诉前连侦查后接审判、承上启下的作用,将对案件质量的重视和标准融入到办案全过程,更加谨慎行使批捕权、起诉权,更加精准把握案件质量。”第四研究指导组在汇报交流时表示。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春雷认为,对于一些具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案件,要积极借助外脑、精心打磨,力争办成精品案。

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为将“少捕慎诉慎押”理念落到实处,今年,最高检第一至第四检察厅将联合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重点加强对三年有期徒刑以下轻罪案件、涉民营企业案件、久拖不决案件等的羁押审查。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技创新是其中一个关键变量。保护科技创新,司法机关责无旁贷。对于网络犯罪惩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问题而言,除了检察履职步伐跟上,传递检察保护信号外,创新完善机制同样是关键之举。

记者注意到,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强调的“没有网络安靖就没有线下平安,要促进健全网络综合治理”“知识产权案件前沿性、交叉性、专业性问题多,必须强化综合司法”,刑事检察专项业务研究指导组全体会议均进行了回应。

“最高检专设惩治网络犯罪指导组,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前不久还召开新闻发布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孙谦强调,刑事检察部门要与时俱进丰富完善专项研究指导内容,充分认识到刑事检察工作的重大责任和使命,认真落实十五检会议部署,特别要注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检察理念深化、变革,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刑检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史兆熙)

树立系统思维:切防“自扫门前雪”



“切防机械办案、‘自扫门前雪’”“自觉、充分形成合力”……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强调的内容多处均渗透着系统思维。

在此次刑事检察专项业务研究指导组全体会议总结讲话时,孙谦指出:“专项业务研究指导组设置两年来,总体运行顺畅,确保了刑事检察工作中共性、互涉问题的整体把握和一体推进。”

据悉,最高检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后,为

确保刑事检察各部门对共同承担及互涉工作理解一致、把握一致、一体推进,最高检党组部署成立了刑事检察专项业务研究指导组。2019年9月,经归类整合,最终确定8个专项工作,设置5个研究指导组具体负责。

2020年5月,最高检发布办理《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全面梳理办理认罪认罚案件风险点,构建全流

程监督管理体系;同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了最高检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给予充分肯定;同年12月,最高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出台了28条落实意见,进一步深化制度适用、指导实践工作。

“去年,全国检察机关综合施策,持续发力,平稳有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施行,制度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量刑建议采纳率逐步提升至较高水平。”第一研究指导组有关负责人在汇报时表示,2021年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铺开的第三个年头,也是这项制度进入稳定发展期的关键一年。

“要树立系统思维,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的综合带动作用,以此为抓手来推动刑事检察工作整体质效的提升。”孙谦指出,刑事检察部门要建立联席会商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共性问题。“一些地方建立了刑事检察工作会商协调机制,每个月由分管刑检工作的副检察长召集刑检各部门负责人开碰头会,互通工作情况,研究共性和互涉问题,这一做法很好。今后最高检和省级院以及设有多个刑检部门的地市级院,都要建立类似机制,至少每两个月开一次碰头会商,及时掌握并解决实践中的问题。”